

不離不棄 讓愛繼續 募款專案動支進度報告 (100年4~6月)

補助對象姓名	補助額度(分期以總額計)	案家狀況簡述
師OO	10000	32歲未婚，領有中度精障手冊，因精神分裂症於99年底送醫治療，出院時累積5千元費用，案全家靠政府身障津貼生活，案母與案兄皆領有精障手冊，案姊也疑似精神分裂無工作能力，1萬元醫療費用案家無力支付。
蔡O	5000	離婚，育有1子但無聯繫，原擔任臨時工，99中因交通危險罪判服社會勞動役，案兄弟各自成家且收入自給自足協助有限，服役期間無收入，常三餐不繼。
陳O義	10000	39歲已婚並育有3子1女，原從事染整工作，於99年中旬罹患口腔癌並進行治療無法就業，子女都在就學階段，案妻為身障者亦無就業，案主復原尚佳，租屋及生活開銷仍需協助。
許O榮	45000 (15000*3個月)	5歲，持有視障重度手冊，案父98年底罹癌無工作並於今年2月過世，案父生病期間全家依靠勞保傷病給付度日，後期看護及喪葬亦花費高達30多萬，案母為陸配，100.3.1才取得身分證，目前已在找工作，案母穩定就業前，房租、案主日間托育差額及其他生活費用，案母無力負擔。
劉O鵬	30000 (10000*3個月)	37歲離婚育有1子1女仍在學，一家三口與案母同住，案主原擔任臨時工，為案家收入來源，今年初經診斷罹患口腔癌，除無法就業外還需進行化療，無穩定收入但仍有租屋、伙食(含案主營養品)及其他生活開銷等須協助。
吳O松	16000	53歲已婚與案妻育有二子，領有肢障重度手冊，案妻從事臨時工作，個案去年中風送醫治療，今年轉養護中心接受照顧，安置費用約1.6萬元/月。案妻為照顧案主無法工作，案長子退役後剛找到工作，案么子半工半讀，政府已核定安置費用補助11200元/月，案家無法負擔案主申請政府補助期間之安置費用。

林O芳	15000	25歲未婚，父不詳，持有智障重度手冊安置於教養院，案母收入不穩定，安置差額每月5千元，近一年也無力繳交，3月案主因病入院治療，產生醫療費及看護費共約2萬5千元，案母無力負擔。
鄭O福	10000	63歲離婚並育有3子，76年中風後生活無法自理而入住機構，案子們此時全部失聯，案弟扛起案主照顧責任，但案弟於99年中風，所有負擔轉至案弟媳身上，教養院累積費用仍持續攀升，案弟媳實無力承受。
林OO	50000(25000*2個月)	59歲離婚，但仍與前妻及女兒三口同住，平時打零工，今年2月車禍入院，3月底出院醫療費及看護費用總計約6萬2千元，案主出院後安置於月費2萬6千元之護理之家，於政府補助款申請期間，安置費用為案家沉重負擔。
郭O庭	90000 (15000 * 6個月)	13歲，99年初診斷有紅斑性狼瘡且器官逐漸衰竭須插管治療及長期洗腎，另每月還需視狀況自費施打藥物約花費4萬-7萬4千元、每月回診及洗腎交通支出及營養品等，案母平時照顧案主，案父於年後失業，案姊於台北就學，一家4口生活陷入困境。
鍾O育	15000(5000*3個月)	30歲未婚，幼年就罹患重度海洋性貧血，持有重度身障手冊，原任廚師，收入約2萬元，去年底檢查出C型肝炎，醫師建議須休養而將工作辭去；案父收入1.5萬，案母因有地中海貧血無業，案弟就讀高中，案家生活費用入不敷出。
林OO	20000(5000*4個月)	42歲，為陸配，案夫93年過世而獨立扶養一幼子，99.7-12月原從事莫拉克風災重建臨時工，收入約1.6萬元，去年底因合約到期且為新移民找工作不易，目前為清潔臨時工，收入約3千元，入不敷出且無力繳交房租費，與案子生活上陷入困境。
盛O	20000 (10000*2個月)	52歲，已婚育有一對在學子女，持有多重障(精、視)中度手冊，原擔任工程臨時工，99年底發生車禍導致左腳受傷，尚須休養無法工作，案妻於飯店工作收入約1.9萬，光靠案妻收入無法負擔房租、案子大學開學購書、住宿及一家人的生活費用。

黃O貴	10000	50歲，已婚育有一子一女，持有顏殘輕度手冊，原擔任保全，於99年中旬罹患口腔癌並進行治療無法就業，案妻因照顧案主亦無法就業，家中全無收入來源，無力繳交房租及案子女課輔費用。
許O涵	10000	9歲，案母於98年底罹患腸癌，經治療後仍於案主就讀小學擔任廚工，收入約1萬元/月，案父原撿拾回收物變賣，收入不穩定，於99.8罹患下咽癌並進行氣切，99.10已返家由案母照顧；案父因病除無法有收入外，尚須食用營養品約1萬元/月，在加上一家生活其他開銷，造成案母極大負擔。
郭O組	15000	48歲已婚與案妻育有2子，原為在工廠上班，今年1月底公司歇業遭資遣，領有5萬元資遣費多數花在長子大學重考補習費，案主因中高齡就業不易，案妻在市場中幫娘家賣魚，收入約1.5萬元，案子就讀國中，家中尚有75歲案母與智障極重度的姊姊。
孫O子	20000	71歲與案夫育有3子，因身體不適送醫治療，經診斷為罹患子宮內膜癌，接受子宮與輸卵管切除手術，又因肝硬化陷入昏迷緊急送醫住進加護病房，4/8出院返家，須接受專人照顧，兩次住院期間累積9萬元醫療費用。案主原住花蓮，去年因年邁行動不便搬至台中與案三子同住，案三子已自組家庭育有兩女，案主醫療費用為案三子先刷信用卡與保單借款支付，日後需償還，案家經濟負擔沉重。
陳OO	30000(10000*3個月)	41歲，已婚育有2幼子，持有肢障重度手冊，原為水電工，收入約4萬元，97年罹患肺癌無法工作，今年初癌細胞轉移導致下半身癱瘓，返家後申請居家服務照顧，扣除補助時數每月尚需自付約1萬元，案妻收入約2萬元，入不敷出尚須繳交房貸，案妻深感沉重。
游OO	17285 (物資捐贈)	35歲為家暴受害者與案前夫離婚，獨自照顧2歲9個月大的女兒，某日案主又接回案前夫共同生活，致使案主懷孕，案前夫將案主存款遭盜領一空，使案主生活陷入困境。案主雖多次接受政府與民間單位金錢補助，因案主金錢使用不當，使得補助款已花光殆盡，因案主懷有身孕就業不易，生活陷入困境，案主擔心未來小孩出生生活費用與健保。
陳OO	10000	34歲，離婚並獨立扶養2在學女兒，為打掃及農務收成臨時工，收入約1萬元，為低收入戶，年初案女因病入院又等無健保病房，因而產生醫療費約8千元，無力繳交。

吳○福	20000	46歲已婚，與案妻育有一子二女，原板模工，收入約30,000元/月，今年因肝癌住院接受治療，出院後續需定期回診接受電療無法工作，案妻在家從事手工，收入約數千元不等，案長子國中時腦部曾開刀，目前從事臨時工工作，案女擔任美髮學徒，收入約1萬元，案家頓失家庭主要經濟來源，生活壓力沉重。
張○群	20000	19歲下有2名弟弟分別為17與16歲，案父車禍往生，案家頓失主要經濟來源，案父與案母早已離婚多年，案主與案弟三人目前與案母同住，案母從事服務業，收入約2.2萬元/月，需繳交房租8000元，案主將入伍服役，案主兩名弟弟均就讀進修學校，每學期學費每人要8千元左右，案母支付案兩子學費經濟壓力大。
楊○源	20000	37歲離婚多年，原在鄉下擔任臨時工，生活自給自足，99年底家中發生氣爆造成全身多處2至3度65%面積燒傷，曾在彰化基督教醫院就醫，後北上入住陽光之家，現入住林口長庚醫院加護病房，案主因傷口照護問題需聘請看護24小時照顧，每日看護費用2000元，手術後也有醫療耗材支出約2000/月。案父母雙亡，案兄住安養院，案姊自有家庭無法提供協助。
陳○○	10000	58歲，父母雙亡，遭家屬棄養而成遊民，期間僅靠公部門關懷訪視及賑濟物資，4月中路倒經人舉報而安置機構，因要申請身心障礙手冊及托育養護補助尚需約三個月時間，機構照護費用需自費繳交須協助。
郭○綸	30000(10000*3個月)	41歲未婚但育有1子，原為鋁門窗工人，去年初因職災導致右手受傷，於去年底因手指關節沾黏又動第5次手術並每日至醫院復健而無法工作，案子因早產而發展遲緩及部分器官功能不全，案主無收入但仍須支付保母費1.4萬元、尿布奶粉、房租費及生活開銷等，經濟壓力大。
楊○銘	20000	50歲未婚，原擔任客運與計程車司機，生活自給自足，98年因糖尿病合併視網膜病變，領有視障中度手冊，今年重新鑑定為輕度，因視力模糊加上雙腳無力，生活無法自理，加上政府簽約養護中心提供給視障者床位極少，案主入住自費的長生養護中心，收費2.1萬元/月，案手足僅案兄顧及兄弟情誼前往探視，案父母雙亡，案兄自有家庭提供協助有限，社工預計6月幫案主專案申請低收入戶資格，以利案主後續安置。

陳OO	35000	37歲已婚，與案妻育有三子一女，原擔任柏油鋪設工，收入1,800元/日，維持家計不成問題，因顱及顏面惡性腫瘤住院接受手術，出院後續需定期回診接受放射線治療無法工作，案妻為家管在家照顧子女，案子女最大的12歲，最小8歲，案長子領有智能中度手冊，案主罹病後案家頓失家庭主要經濟來源，生活壓力沉重。
高OO	15000	25歲，已婚，年初因懷孕17週時子宮閉鎖不全及早產現象入院安胎，由於住院天數長，自費額高且後期因安胎藥造成喘及心跳過速等症狀，轉而使用自費安胎藥需4,200元/劑，住院期間產生約12萬費用造成負擔。
黃曾O珍	15000	58歲，平日做資源回收工作，2月初發生車禍入院手術治療，醫療費用約6.3萬元，造成案家經濟重擔。
林OO	10000	41歲，與案妻皆為農務臨時工，工作需視收成時節而不穩定，去年底及今年三月，案主右側及左側骨頭先後缺血性壞死，並接受人工關節置換術，醫療總額約3.3萬元，醫療費靠借貸負擔及因案主無法工作讓生活更陷入困境。
潘O妮	15000	9歲，就讀國小三年級，案父於99.12酒駕車禍入院，出院案母因照顧案父辭掉工作，案家無收入來源，尚有就讀小一年級及幼稚園的弟弟，一家五口與年邁的祖父母同住，若僅靠政府補助仍無法維持基本開銷，案母壓力沉重。
林O枝	10000	55歲，原經營卡拉ok店，兩年前案女不明原因成植物人，案主將案女及外孫女帶回照顧而停業，案女於今年3月底過世，案主除要扶養孫女外，喪葬費支付有困難。
蘇O鴻	15000	45歲，已婚育有二子，為臨時工，4月底診斷出原發性肝惡性腫瘤入院治療，需要休養無法工作，與案妻育有二子皆就讀大學，目前僅靠案妻於成衣廠工作收入約2萬元，需繳交房貸、醫療及日常開銷，入不敷出。
胡O翰	10000	39歲，未婚，原擔任割草臨時工，收入自給自足，4月發生車禍導致右踝骨折，之前健保欠費達3萬元，因本次就醫而辦理分期繳納始能開卡使用，目前醫師建議休養三個月，且需定時回診，健保分期每月須繳交3千多元，但因目前無收入仍無法繳交健保分期費用恐再遭鎖卡影響就醫。

黃O萱	10000	53歲喪偶，育有3子分別27、23、22歲，今年年初因中風送醫治療，醫療費用5萬多元，後轉另間醫院進行復健，又因氣管狹窄開刀治療，醫療3萬多元，兩次住院累積9萬餘元醫療費用，現領有肢障重度手冊。案長子已婚自有家庭，與案家關係疏離，案三子剛退伍，目前在家照顧案主，醫療費用為案次子借款支付，日後需償還，案家醫療負擔沉重。
馮O犀	15000	77歲未婚獨居，由堂弟提供祖厝居住，案主為列冊低收入戶，領有身障津貼7千元/月，因腎衰竭送醫治療，雖具福保身分與重大傷病身分，醫療費用不高，但看護費用(1200/日)累計約6萬元，案堂弟自己身體不佳，靠其子女扶養，提供經濟協助非常有限。
王O宗	25000	45歲未婚，騎摩托車遭人撞傷送醫治療，出院後需人照顧無法工作，案妹為主要照顧者，並負擔部份費用，現案妹夫家長輩也需人照顧，案家屬將案住送往護理之家接受照護，安置費用約2.5萬元/月。案母86歲，其他三明哥哥早年即離家沒聯絡，無法提供協助，案妹自有家庭，案家無法負擔案主長期之安置費用。
邱O國	15000	59歲未婚，持有失去重要器官功能(肝)重度手冊，本安置護理之家，3月因病入院治療，因案主有肺結核，看護費須2,800元/日，共產生11.2萬元看護費用，無力支付。
高O洪	9000 (3000*3個月)	38歲，為陸配，離婚後獨立扶養2子1女，曾為莫拉克風災重建臨時工，後合約到期改從事農務臨時工作，收入扣除房租6千，無法支撐生活，生活困頓。
林OO	15000	49歲，已婚育有一女，持有重器障極重度手冊，列冊低收入戶，因肝腦病變治療連續住院65天，扣除看護補助尚積欠3.9萬元。
吳OO	30000	55歲，喪偶育有三子女，持有肢障輕度手冊，案長子原為家中主要生計者，於99.5月遭蘇花公路落石砸傷頭部，於去年底及今年初分別做左右側顱骨手術，醫療費高達約24萬，目前仍積欠親友協助繳納約15萬，醫院約1萬，共計約16萬。
尤O茹	20000	21歲，目前就讀大三，一家原為低收入戶，案父因病於4月中過世，案家低收資格因此喪失，除原有補助取消外，案主與案弟日後學雜費及住宿費等亦需自費，案母在麵攤工作收入約1.8萬元，案主於外縣市就讀，學費、住宿及生活開銷將成為案母負擔。

吳OO	25000	62歲，已婚育有一女，與案妻一起經營麵攤收入勉強維持家計，4月中案妻診斷出惡性扁桃腺癌，動手術後仍需持續化療，案主因要照顧案妻而許久未開店，家中收入中斷，生活陷入困難。
松OO	20000	32歲已婚與案夫育有2女1子，分別為17、15與3歲，案主為家庭主婦，偶從事家庭代工或打臨工賺取些許收入，案夫長期酗酒有痛風病史，鮮少外出工作且常對案主施暴，案主忍無可忍向警察提出保護令，案主將搬離現居處至高雄投靠親屬，但因經濟因素而減弱案主離開案夫，案主未來需面臨搬家、租屋、三名子女就學等支出，案主須外界的協助。
陳O成	18000	46歲已離婚，原靠打零工維生，因不務正業為家中負擔，二子一女學費與生活照顧靠案弟協助支付，案主因舌癌曾於台中榮總接受化療，後轉至彰化基督教醫院接受治療，已施行氣切與胃造口，出院後考量回診便利性安置於彰化養護中心，照顧費用600元/日，固定2~3週回醫院進行化療，案主身障手冊送件中，案家無法額外負擔案主安置費用。
李O車	15000	50歲，8年前經法院判決離婚，4年前車禍受傷後即居無定所成為遊民，曾路倒送醫，又再次路倒送醫，因案主過去有家暴且未盡到父親責任，無家屬出面，出院後暫時安置於老人養護中心，照護費用1.5萬元/月，已有善心人士捐助3/25~4/24養護費用，4月中旬原申請托育補助公費安置的機構因整修，無法收留案主，其餘依購則需自負差額，案主孑然一身，須民間團體協助。
許O明	15000	58歲，99年中風，造成行動不便與臥床，由95歲案母照顧，案主年輕時對家裡不付責任，且敗盡家產並負債，案妻因此與案主分居，案子女與案主關係疏離，案主因主動脈剝離與陳舊性中風住院，出院後後考量案母無法照顧，將安排案主入住馨園老人養護中心，費用1.5萬元/月，社工已協助申請托育養護補助中，預計需2個月時間，此段時間需民間團體協助。
陳O明	10000	44歲已離婚，獨自養育有一子一女，擔任計程車司機，扣除車輛租金每月收入約2~3萬元，還須照顧2名未成年子女生活與就學，80歲案母不幸去世，案主獨立扶養二名子女經濟壓力沉重，無力負擔案母葬費用約10萬元。

蘇O楠	70000	53歲已婚，與同為聾啞人士的案妻育有二女，原擔任冷凍工廠工人，收入約30,000元/月，因心肌梗塞送醫治療，5/3經急救仍不治。案妻原擔任家管，偶爾從事手工，收入約數千元不等，案長女就讀大學，案次女就讀國中，案家失去唯一經濟支柱，未來生活將更為窘困。
郭O隆	20000	74歲喪偶，列冊低收入戶，為腎臟癌末期患者，原安置於老人養護所，100年政府補助款減少，案家積欠4萬元養護費用無力負擔，案主現因病況不佳住院接受治療。案主四名子女僅剩案長女在世，案女患有精神疾病，從事清潔工作，案女婿因心律不整也在家休養，案長孫積欠卡債幾乎失聯，案么孫領有精神障礙手冊，在家無業，全家僅靠案次孫擔任軍職收入維持家計，經濟負擔沉重。
梁O忠	10000	51歲，已婚育有三子，因肝腫瘤等疾病無法工作，案妻為清潔工，收入約6千元/月，案家收入減少又需定期迴診，生活陷入困境。
徐O坤	10000	48歲為農務臨時工，收入約24,000元/月，因工作時頭部及手部嚴重燙傷住院治療，目前已返家但仍需門診治療，案主已婚，案妻為家管，兩人育有3就學子女，案母及案手足自給自足協助有限；案家目前無收入且尚須支付醫療、門診交通、案女幼稚園月費及其他生活開銷。
林O星	10000	57歲，原擔任農務臨時工，2月底工作不慎導致左腳受傷，須休養約半年無法工作，且每週仍須回診檢查，除生活費用外尚須交通支出5千元/月，案妻亦為臨時工，收入無法支應生活開銷及就醫交通費，生活須協助。
王O翔	10000	29歲未婚，原擔任送貨司機，月收入約2.4萬元，上班途中車禍受傷，目前與對方協商賠償中，職災需復工後提出申請，醫師評估案主需休養2~3個月，除面臨短時間無工作收入外，房東欲賣房子，要案主與案母提前搬離，案家生活陷入困境。
黃O君	15500	7歲，出生即為腦性麻痺並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肢障重度，案主幾無行為能力，一直以來皆為案母在家自行照顧，出生至今已多次進出醫院加護病房，今年5/4再次住進加護病房，不幸於6/6往生，產生1萬多元醫療費用，看護費用6.2萬元。案妹同為腦性麻痺患者，但已於去年10月往生，案父從事保全工作，收入約2.2元/月，但多年來照顧案主與案妹心力交瘁，且花費甚鉅，長期來經濟壓力沉重。

關○閔	20000	19歲，去年年底發生車禍導致領有肢體障礙重度手冊，原住台大雲林分院，後轉至南投醫院進行復健，因幾乎無行為能力案家聘請看護照顧，每日2200元。案父母兩人工作收入合計約6萬元，需償還2萬元的貸款以及生活開支，醫院建議將案主安置於機構，降低看護費用支出，但案母仍持一絲希望安排案主接受復健，龐大看護支出經濟負擔沉重。
陳○○	20000	41歲，剛出獄，目前獨居，入獄前，家中水電費未繳交而遭斷水斷電，且水表電表皆要重新裝設，共需約8千元，目前仍積極尋找工作但求職不易，家中環境改善及目前生活需人協助。
洪○○	10000	44歲離婚，持有肢障輕度手冊，獨立扶養三名在學子女，原於工廠工作，5月中因工作不慎導致右手背燙傷，返家尚須休養1-2個月，無收入來源，生活陷入困境。
陳鄭○○	25000	55歲，為農務臨時工，每月收入萬餘元，案夫常年身體不佳無業，4月初身體急轉直下，出院後需人照顧，案主因此無法工作，家庭收入中斷，生活困難。
陳○燕	15000	35歲與案夫育有1子1女，因椎間盤破裂送醫動手術，因使用自費自費耗材，產生醫療費用約15萬元，出院回家休養，醫師建議休養3個月。案主原擔任工廠會計，因工廠倒閉失業，後接受社會局輔導從事代賑工，案夫從事印刷業務，收入約3.5萬元/月，面對鉅額醫療費用先向親友借貸，日後需償還，案家經濟負擔沉重。
鄭○珠	20000	50歲，5年前即診斷為大腸癌，反覆住院治療中，案夫原經營麵攤，因案主反覆住院已停止營業，經友人介紹從事化學貨輪工作，每月返家一次，案主2名女兒就學中，均為腦性麻痺患者並持有身心障礙重度手冊，案子今年升大學，案主罹癌後無工作收入，案家經濟僅靠案夫收入維持家計，長期來經濟壓力沉重。
陳○怡	27666 (12666 + 5000*3個月)	30歲，原從事八大行業，未婚但與同居人育有一子，產子後在家照顧案子無業，案主94年於醫院手術產子積欠醫療費用12,666元，去年9月收到支付命令仍無力償還；案同居人原於食品公司從事臨時工，收入約10,000元，今年五月公司倒閉而無業，案主成年後與親友鮮少聯繫；案主因疑似罹患憂鬱症，對於案同居人失業及收到支付命令等經濟及精神壓力，常與同居人衝突甚至有自殺意念。

王OO	30000 (15000*2個月)	10歲，4歲時罹患神經母細胞瘤，無法有效控制，目前施打自費藥劑每月約需4.5-7.5萬不等，案父擔任倉管收入約2.6萬，案母早上擔任牙醫助理，收入約2萬，案家因案主病況入不敷出且負載累累，案母於5月底診斷出甲狀腺癌，6月初術後需短期休養，案家減少收入，經濟負擔更雪上加霜。
刁OO	4600	33歲，未婚，案父歿，前幾年案兄因家鄉工作不易，帶案母北上求職，僅剩案主獨居於老家，與案主鮮少聯繫，由於案主疑似有輕度智障，工作機會不多亦不穩定，常常面臨無業，生活陷入困境，公所目前欲協助案主鑑定身障手冊，但案主健保積欠多年，無法就醫接受鑑定，目前申辦健保分期，但費用1,150元/月繳交有困難。